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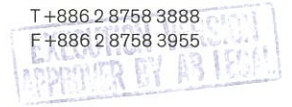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AllianceBernstein.com.tw

T +886 2 8758 3888

F +886 2 8758 3955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1樓
聯絡電話：(02) 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090200 號

附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

主旨：為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參酌金管會函令，配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說明如后，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一、本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6264 號函核准，合先敘明。

(一) 本基金新增申購手續費遞延收取之受益權單位種類，包括「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



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澳幣))」十種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1、4、5、12、15 及 17 條，並於本次修約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二) 另參酌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該函檢附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三題，修訂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2 項所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匯率取用日，並自 109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此項修訂依前揭函令應於生效前 30 日通知受益人。

(三) 末者，為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資產價值計算之資訊取得來源及取價順序，並增訂遠期外匯合約之資產價值計算方式，本項修訂於本次修約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二、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bfunds.com.tw>)查詢。

三、綜上說明，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如后，敬祈查照。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AllianceBernstein.com.tw
T +886 2 8758 3888
F +886 2 8758 395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龔奕寬

電話：02-27747110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woody@sfb.gov.tw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36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UL02566_1_0116580629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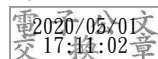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
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3月25日聯博信字第1090110號函及109年
4月9日、109年4月21日補充說明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
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
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
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副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國烈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
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附件、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信託契約條文

准予修正信託契約之基金名稱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經理公司：指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指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 七、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八、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九、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一、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十二、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三、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四、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惟任一子基金發生下述情形且合計該等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即非營業日：(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2)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3)依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非屬該基金所訂營業日，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應暫停計算之情況；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十五、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六、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七、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 十八、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 十九、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二十、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二十二、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二十三、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二十四、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二十五、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二十六、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七、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八、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九、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三十、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三十一、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三十二、聯博收益傘型基金：指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兩檔子基金為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十三、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三十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

三十五、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之總稱。

三十六、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三十七、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AI 類型(新臺幣)、ND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AI 類型(美元)、ND 類型(美元)及 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AI 類型(人民幣)、ND 類型(人民幣)及 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AI 類型(澳幣)、ND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AI 類型(南非幣)、ND 類型(南非幣)及 N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三十八、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AI 類型(美元)、ND 類型(美元)及 N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AI 類型(人民幣)、ND 類型(人民幣)及 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AI 類型(澳幣)、ND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AI 類型(南非幣)、ND 類型(南非幣)及 N 類型(南非幣))。

- 三十九、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 四十、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 四十一、 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對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者。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一)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肆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伍元；
 3.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伍元；
 4.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伍元；
 5.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伍元。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五、受益權：

(一)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D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I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D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D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I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D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I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ND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

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十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四、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

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申購人每次申購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五、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 AD 類型(新臺幣)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D 類型(新臺幣)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三、本基金 ND 類型(新臺幣)及 N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ND 類型(新臺幣)及 N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

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四、本基金 AD 類型(人民幣)、AD 類型(澳幣)、AD 類型(南非幣)、ND 類型(人民幣)、ND 類型(澳幣)及 N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一)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二)本項所述之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四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 (四)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五、本基金 AI 類型(新臺幣)、AI 類型(美元)、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I 類型(新臺幣)、AI 類型(美元)、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六、本基金 AI 類型(人民幣)、AI 類型(澳幣)、AI 類型(南非幣)、N 類型(人民幣)、N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本項所述之 AI 類型或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項所述之 AI 類型或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本項所述之 AI 類型或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 七、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 八、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九、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十、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I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

N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AI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N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十一、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他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五、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1.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2.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3.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4.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5.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其他獨立專業機構、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